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实验动物科学部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DLAS)	政策编号 (Policy Number): DLAS-MP-IACUC.06
管理政策 Management Policy	版本 (Version Number): 1.0
标题: 对动物使用, 伦理福利, 所关心及发现不遵守行为的上报政策 Title: Questions, Concerns, or Complaints about the Care, Use and/or Welfare of Research Animal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5/6/1
	替换版本 (Supersedes): 无

1 执行标准

通过本规章制度, 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工作人员及在医学院动物设施从事动物实验的全体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实验动物科学部以及 IACUC 或兽医上报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动物福利时间以及动物异常状态。

2 背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工作人员及在医学院动物设施从事动物实验的全体人员有义务及时向 IACUC, 实验动物科学部兽医及时汇报动物出现的疾病或异常现象。动物饲养人员及工作人员如发现任何违反动物福利, 医学



院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现象应及时做出相应的反应并向各区域负责人和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报告。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教职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对实验动物实施关心，并严格遵守动物福利规定接触实验动物。

3 角色

- 1) **课题组实验人员和实验动物科学部饲养人员**：需按照该规章制度所提供的方式上报相关问题。
- 2) **IACUC**：IACUC 委员会及其成员接到相关上报情况后应及时做出反应，并沟通实验动物科学部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 3) **兽医**：对上报的动物异常状况以及不符合动物福利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减少动物所承受的痛苦以及动物福利的充分实施。

4 政策内容

- 1) 作为医学院教职员工、学生、实验人员如发现任何动物福利和法律法规所关心问题应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向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报告。电话：**021-63846590-776508**；邮箱：IACUC@shsmu.edu.cn。
-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杜绝任何动物保护组织的示威行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实验动物个体，实验动物设施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都将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并上报公安机关做出相应处罚。
- 3) 医学院教职员工、学生、实验人员如受到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影响可通过电话或邮件上报。学校治安科，电话：**021-63841784, 021-63846590*776225、776254、776355**；邮箱：wbc@shsmu.edu.cn。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电话：**021-63846590-776559、776508**；邮箱：IACUC@shsmu.edu.cn。



准备人:

Prepared by:

日期:

Date:

撰稿人

Author:

日期:

Date:

批准人: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原始政策启用时间 (**Date of Original Policy**):



附录 1

修订内容	修订人及修订日期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批准人及批准日期

备注：一切管理政策文档由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归档